**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医用耗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40299）**

投标产品编号（投标产品序号+产品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人号码：

日期：

目 录

1. **用户需求**

（一）采购公告

（二）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医用耗材议价项目一览表

**二、投标文件目录**

**三、评标定标方式信息**

**四、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用户需求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关于医用专科材料议价公告

根据规定，我院近期将对一批医用专科材料进行院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积极参加与竞争。

欢迎供应商积极参与投标，投标商中标后，将与我院签订供货合同。

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及电子招标资料须按附件要求的格式和顺序排列（证件、资料全部加盖公章）。

一、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必须是真实的，若经核实有发现虚假证明文件材料，取消其两年内再次参与我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的资格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二、招标评定第一轮采用综合评分法，第二轮采用竞价或议价的采购方式。

三、谈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报名时间及地点：

（一）报名时间：详见公告。

（二）报名方式：见附件线上报名流程。

（三）递交资料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科教楼招采办317室。

五、联系电话：0755-28338833转3318，廖老师。

注明：参与我院医用耗材公开招标的公司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条款，如提供虚假材料，移交上级有关部门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且三年内不得在我院投标；上述每一条款必须实质性满足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政策性原因：若因政府统一招标，将按政府招标结果执行。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二、**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医用耗材议价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类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参数需求 （如：使用功能） | 最高限价（元） | 最高限价单位 | 本次采购周期需求量 | 采购总金额（支付上限） | 进口/国产 | 是否需设置阳光平台采购为资格准入（是/否） | 使用科室 | 合同期 |
| 1包 | 1-1 |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CD3-FITC | 适用于体外检测人体生物标本中CD3的表达，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 22.00 | 人份 | 800 | 176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2 |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CD4-PC7 | 适用于体外检测人体生物标本中CD4的表达，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 22.00 | 人份 | 800 | 176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3 |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CD8-AC7 | 适用于体外检测人体生物标本中CD8的表达，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 22.00 | 人份 | 800 | 176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4 | 白细胞分化抗原CD19检测试剂盒（APC） | 适用于体外检测人体生物标本中CD19检测，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 39.00 | 人份 | 960 | 3744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5 |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CD16-PE | 适用于检测人体生物标本中CD16的表达，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 22.00 | 人份 | 800 | 176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6 |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CD56-PE | 适用于检测人体生物标本中CD56的表达，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 22.00 | 人份 | 800 | 176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7 |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CD45-Percp | 适用于检测人体生物标本中CD45的表达，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 22.00 | 人份 | 800 | 176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8 |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 CD25-APC | 适用于检测人体生物标本中CD25的表达，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 30.00 | 人份 | 800 | 240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9 |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CD127-PE | 适用来检测人体生物标本中CD127的表达，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 30.00 | 人份 | 800 | 240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10 |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CD4-APC | 适用于体外检测人体生物标本中CD4的表达，为医师提供 诊断的辅助信息。 | 24.00 | 人份 | 800 | 192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11 |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 CD8-PE | 适用于检测人体生物标本中CD8的表达，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 24.00 | 人份 | 800 | 192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12 | IL-2/IL-4/IL-6/IL-10/TNFα/IFNγ检测试剂 | 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生物标本中IL-2、IL-4、IL-6、IL-10. TNF- a、IFN-y的表达，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 110.00 | 人份 | 600 | 660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13 | IL-2/IL-4/IL-6/IL-10/IL-17/TNFα/IFNγ检测试剂 | 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生物标本中IL-2/IL-4/IL-6/IL-10/IL-17/TNFα/IFNγ的表达，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 120.00 | 人份 | 400 | 480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14 | IL-1β/IL-2/IL-4/IL-5/IL-6/IL-8/IL-10/IL-12p70/IL-17/TNFα/IFN-γ/IFN-α检测试剂 |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生物标本中IL-1β/IL-2/IL-4/IL-5/IL-6/IL-8/IL-10/IL-12p70/IL-17/TNFα/IFN-γ/IFN-α的表达，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 280.00 | 人份 | 600 | 1680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15 | 六项细胞因子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 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生物标本中IL-2、IL-4、IL-6、IL-10. TNF- a、IFN-y的表达，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 230.00 | 人份 | 600 | 1380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16 | 七项细胞因子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 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生物标本中IL-2/IL-4/IL-6/IL-10/IL-17/TNFα/IFNγ的表达，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 270.00 | 人份 | 400 | 1080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17 | 十二项细胞因子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 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生物标本中IL-1β/IL-2/IL-4/IL-5/IL-6/IL-8/IL-10/IL-12p70/IL-17/TNFα/IFN-γ/IFN-α的表达，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 350.00 | 人份 | 600 | 2100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18 | 精子核完整性染色液（精子染色液） | 适用于检测人体生物标本中精子DNA碎片指数，高DNA染色细胞比例等，能评估患者生殖功能，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 80.00 | 人份 | 3000 | 2400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19 | 精子DNA完整性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法） | 适用于检测人体生物标本中精子DNA碎片指数，高DNA染色细胞比例等，能评估患者生殖功能，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 150.00 | 人份 | 3000 | 4500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20 | 诱发精子顶体反应检测试剂盒（钙离子载体诱发流式细胞术法） | 适用于用于检测成年男性诱发精子的顶体反应状况 | 170.00 | 人份 | 800 | 1360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21 | HLA-B27检测试剂（流式细胞法） | 适用于用于检测人外周血样本中淋巴细胞表面HLA-B27抗原表达。 | 80.00 | 人份 | 1000 | 800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22 | CD3/CD8/CD45/CD4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法FITC/PE/PerCP/APC） | 适用于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红细胞裂解的全血样本中成熟T淋巴细胞 （CD3+）和亚群的百分率。 | 100.00 | 人份 | 800 | 800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23 | CD3/CD16+56/CD45/CD19 检测试剂（流式细胞法-FITC/PE/PerCP/APC） | 适用于用于体外定量检测抗凝人外周血样本中淋巴细胞亚 群，包括成熟T淋巴细胞（CD3+）,辅助/诱导T淋巴细胞 | 100.00 | 人份 | 800 | 800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24 | CD3检测试剂(CD3-PerCP) | 适用于检测颗粒酶及穿孔素项目 | 32.00 | 人份 | 600 | 192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25 | CD8检测试剂（APC-cy7) | 适用于检测颗粒酶及穿孔素项目 | 32.00 | 人份 | 600 | 192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26 | CD16检测试剂（CD16-APC) | 适用于检测颗粒酶及穿孔素项目 | 25.00 | 人份 | 600 | 150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27 | CD56检测试剂（CD56-APC) | 适用于检测颗粒酶及穿孔素项目 | 25.00 | 人份 | 600 | 150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28 | CD45检测试剂（CD45-PE-cy7) | 适用于检测颗粒酶及穿孔素项目 | 25.00 | 人份 | 600 | 150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29 | 穿孔素抗体试剂 | 适用于检测颗粒酶及穿孔素项目 | 25.00 | 人份 | 600 | 150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30 | Granzme B抗体试剂 | 适用于检测颗粒酶及穿孔素项目 | 25.00 | 人份 | 600 | 150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31 | 固定剂 | / | 1.50 | 人份 | 600 | 900.00 | 国产 | 否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32 | 破膜剂 | / | 2.00 | 人份 | 600 | 1200.00 | 国产 | 否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33 | 缓冲液 | / | 2.50 | 人份 | 600 | 1500.00 | 国产 | 否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34 | 鞘液 | / | 0.04 | ml | 300000 | 12000.00 | 国产 | 否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35 | 光路调试用质控微球 | / | 102.50 | ml | 240 | 24600.00 | 国产 | 否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36 | 流式试管 | / | 0.33 | 支 | 10000 | 3300.00 | 国产 | 否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37 | Easy清洁液 | / | 0.88 | ml | 6000 | 5280.00 | 国产 | 否 | 检验科 | 24个月 |
| 1-38 | 免洗溶血素 | / | 9.80 | ml | 800 | 7840.00 | 国产 | 否 | 检验科 | 24个月 |
| 2包 | 2-1 | 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幽门螺杆菌（Hp）抗体。 | 42.88 | ML | 1800.00 | 77184.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3包 | 3-1 | 采样液肉汤培养基 | 适用于一般细菌的增菌培养。 | 5 | 支 | 3000.00 | 15000.00 | 国产 | 否 | 检验科 | 24个月 |
| 3-2 | 革兰阳性菌鉴定试剂 | 用于对需氧和兼性厌氧革兰阳性球菌、一些需要复杂营养的需氧革兰阳性球菌和单核细胞增多性李斯特杆菌进行鉴定。 | 13.33 | 人份 | 500.00 | 6665.00 | 国产 | 否 | 检验科 | 24个月 |
| 3-3 | 新型隐球菌染色液 | 用于染色观察菌体上有无荚膜结构，借以鉴定新型隐球菌。 | 120 | 盒 | 300.00 | 36000.00 | 国产 | 否 | 检验科 | 24个月 |
| 3-4 | 运送保存培养基（半固体） | 适用于细菌的保存和运送。 | 5.3 | 支 | 200.00 | 1060.00 | 国产 | 否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包 | 4-1 | 阿米卡星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阿米卡星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6.00 | 336.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2 | 氨苄西林/舒巴坦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氨苄西林/舒巴坦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40.00 | 224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3 | 氨苄西林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氨苄西林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40.00 | 224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4 | 氨曲南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氨曲南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40.00 | 224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5 | 苯唑西林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苯唑西林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40.00 | 224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6 | 厄他培南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厄他培南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40.00 | 224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7 | 红霉素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红霉素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40.00 | 224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8 | 环丙沙星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环丙沙星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40.00 | 224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9 | 磺胺甲恶唑/甲氧苄啶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磺胺甲恶唑/甲氧苄啶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100.00 | 560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10 | 克林霉素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1、2ug； 2、用于克林霉素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40.00 | 224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11 | 克林霉素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1、30ug； 2、用于克林霉素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40.00 | 224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12 | 氯霉素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氯霉素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40.00 | 224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13 | 美罗培南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美罗培能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2 | 支 | 10.00 | 52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14 | 米诺环素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米诺环素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40.00 | 224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15 | 凝聚胺介质试剂 | 作为介质辅助用于完全抗体及不完全抗体的临床筛选检测及辅助用于临床交叉配血实验。 | 2.4 | 测试 | 150.00 | 36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16 | 诺氟沙星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诺氟沙星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40.00 | 224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17 |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哌拉西林/他唑巴坦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40.00 | 224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18 | 哌拉西林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哌拉西林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用于半定量琼脂扩散实验法进行体外哌拉西林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40.00 | 224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19 | 青霉素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青霉素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40.00 | 224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20 | 庆大霉素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庆大霉素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40.00 | 224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21 | 肉汤培养基（溴甲酚紫肉汤） | 主要用于细菌增菌培养 | 5 | 支 | 20.00 | 10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22 | 四环素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四环素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40.00 | 224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23 | 替加环素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替加环素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40.00 | 224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24 | 头孢呋新钠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头孢呋辛钠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40.00 | 224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25 | 头孢曲松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头孢曲松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40.00 | 224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26 | 头孢哌酮/舒巴坦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头孢哌酮/舒巴坦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40.00 | 224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27 | 头孢噻肟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头孢噻肟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用于头孢噻肟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3.00 | 168.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28 | 头孢西丁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头孢西丁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40.00 | 224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29 | 头孢唑林药敏实验纸片 （扩散法） | 用于头孢唑啉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3.00 | 168.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30 | 万古霉素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体外半定量琼脂扩散实验法检测万古霉素敏感性。 | 56 | 支 | 40.00 | 224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31 | 细菌生化鉴别试剂（克氏双糖铁琼脂） | 用于体外标本中细菌的鉴别试验。 | 7 | 支 | 10.00 | 7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32 | 亚胺培南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体外半定量琼脂扩散实验法检测亚胺培南敏感性。 | 52.0 | 支 | 4.00 | 208.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33 |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培养基(SC培养基)(培养法) | 适用于沙门氏菌增菌培养。 | 7 | 支 | 50.00 | 35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34 | 营养琼脂培养基（R2A） | 用于分离培养出常见的易于生长的一般细菌。 | 12 | 块 | 70.00 | 840.00 | 国产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35 | 左氧氟沙星药敏实验纸片（扩散法） | 用于左氧氟沙星体外细菌敏感性检测 | 56 | 支 | 40.00 | 224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4-36 |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硒法) |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类血清、血浆或全血样本中的梅毒螺旋体（可引起梅毒感染）抗体。 | 17 | 人份 | 100.00 | 1700.00 | 进口 | 是 | 检验科 | 24个月 |
| 5包 | 5-1 | 根管充填及修复材料 | 0.5g | 1063.0 | 支 | 30.00 | 31890.00 | 进口/国产 | 否 | 口腔科 | 24个月 |
| 5-2 | 根管充填及修复材料 | 2g | 918.0 | 支 | 30.00 | 27540.00 | 进口/国产 | 否 | 口腔科 | 24个月 |
| 6包 | 6-1 | 拔牙钳 | 用于牙科临床中完成固定、夹持、弯制、剪切和去除操作。 | 1463 | 把 | 5.00 | 7315.00 | 进口/国产 | 否 | 口腔科 | 24个月 |
| 6-2 | 口镜 | 用于口腔检查。 | 146.3 | 支 | 5.00 | 731.50 | 进口/国产 | 否 | 口腔科 | 24个月 |
| 6-3 | 口内塑形刀 | 用于将充填材料输送、填入至目标位置。 | 532 | 把 | 5.00 | 2660.00 | 进口/国产 | 否 | 口腔科 | 24个月 |
| 6-4 | 口腔用剪 | 用于牙科手术中剪切口腔组织。 | 2327.5 | 把 | 5.00 | 11637.50 | 进口/国产 | 否 | 口腔科 | 24个月 |
| 6-5 | 口腔用钳（包） | 口腔用钳（包）用于口腔科治疗。牙槽咬骨钳、咬骨钳和舌钳用于牙科手术中固定、止血、切断等操作。正畸钳用于正畸治疗中夹持、弯制、剪切和去除等操作。 | 2660 | 把 | 5.00 | 13300.00 | 进口/国产 | 否 | 口腔科 | 24个月 |
| 6-6 | 去冠器 | 用于去除牙齿上的金属冠。 | 598.5 | 把 | 5.00 | 2992.50 | 进口/国产 | 否 | 口腔科 | 24个月 |
| 6-7 | 手术刀柄 | 安装手术刀片后用于切割人体软组织。 | 232.75 | 把 | 5.00 | 1163.75 | 进口/国产 | 否 | 口腔科 | 24个月 |
| 6-8 | 水门汀充填器 | 用于将充填材料输送、填入至目标位置。 | 172.9 | 把 | 5.00 | 864.50 | 进口/国产 | 否 | 口腔科 | 24个月 |
| 6-9 | 挖匙 | 用于治疗牙髓时挖除冠髓以及牙龈坏死部分。 | 172.9 | 把 | 5.00 | 864.50 | 进口/国产 | 否 | 口腔科 | 24个月 |
| 6-10 | 微型牙挺 | 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等。 | 532 | 把 | 5.00 | 2660.00 | 进口/国产 | 否 | 口腔科 | 24个月 |
| 6-11 | 无针注射推进器 | 供配合一次性使用无针注射系统作皮下无针注射用。 | 931 | 把 | 5.00 | 4655.00 | 进口/国产 | 否 | 口腔科 | 24个月 |
| 6-12 | 牙骨膜分离器 | 用于口腔手术中分离指定部位的软组织。 | 997.5 | 把 | 5.00 | 4987.50 | 进口/国产 | 否 | 口腔科 | 24个月 |
| 6-13 | 牙刮匙 | 用于清除牙齿表面牙垢或在口腔治疗过程中，对组织或材料进行剔、挖、刮等操作。 | 399 | 把 | 5.00 | 1995.00 | 进口/国产 | 否 | 口腔科 | 24个月 |
| 6-14 | 牙科器械钳（包） | 用于牙科临床中完成固定、止血、夹持、弯制、剪切和去除等操作。 | 465.5 | 把 | 5.00 | 2327.50 | 进口/国产 | 否 | 口腔科 | 24个月 |
| 6-15 | 牙科用镊 | 用于口腔科检查和治疗时夹持。 | 399 | 把 | 5.00 | 1995.00 | 进口/国产 | 否 | 口腔科 | 24个月 |
| 6-16 | 牙探针 | 用于探查牙面、牙龈等部位的病灶。 | 186.2 | 把 | 5.00 | 931.00 | 进口/国产 | 否 | 口腔科 | 24个月 |
| 6-17 | 牙挺 | 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等。 | 532 | 把 | 5.00 | 2660.00 | 进口/国产 | 否 | 口腔科 | 24个月 |
| 6-18 | 牙龈刀 | 用于牙科手术中进行切割。 | 465.5 | 把 | 5.00 | 2327.50 | 进口/国产 | 否 | 口腔科 | 24个月 |
| 6-19 | 牙龈剪 | 用于牙科手术中剪切口腔组织或修复体。 | 2327.5 | 把 | 5.00 | 11637.50 | 进口/国产 | 否 | 口腔科 | 24个月 |
| 6-20 | 牙用充填器 | 用于将充填材料输送、填入至目标位置。 | 532 | 把 | 5.00 | 2660.00 | 进口/国产 | 否 | 口腔科 | 24个月 |
| 6-21 | 牙用镊 | 用于夹持口内软组织 | 798 | 把 | 5.00 | 3990.00 | 进口/国产 | 否 | 口腔科 | 24个月 |
| 7包 | 7-1 | 主动脉内球裹反搏导管及附件 | 适用于主动脉内球囊反搏疗法。 | 15000 | 根 | 75.00 | 1125000.00 | 进口 | 是 | 心病科 | 24个月 |
| 8包 | 8-1 | 膜型血浆成分分离器 | 适用于人工肝支持系统KM-9000（品牌：日本山阳） | 2350 | 支 | 57.00 | 133950.00 | 进口 | 否 | 肝病科 | 24个月 |
| 8-2 | 透析型人工肾一次性使用血液回路导管 | 400 | 套 | 60.00 | 24000.00 | 国产 | 否 | 肝病科 | 24个月 |
| 9包 | 9-1 | 弹力绷带 | 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 | 268.00 | 条 | 210 | 56280.00 | 国产 | 是 | 肛肠科 | 24个月 |

**备注：**

1. **打包类产品，需满足包类产品目录的100%。（未满足包类项目100%投标的，属于无效投标）。**

**二、若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则此投标报价无效。**

**三、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产品参数要求,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采购需求中若设置阳光平台为资格准入的产品，投标产品需在阳光平台下单采购，无阳光平台代码的视为无效投标。（注意：投标商在入围后，通过议价或竞价后达成的最终价格，产品仍需遵循本规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为保障投标公平性，投标商对每个需求产品有且只能提供一个有效投标品牌。**

**六、需求为国产产品的，投标产品只允许国产产品投标，需求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原则上不得歧视国产产品投标。**

**七、该表提供的信息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有错误或漏写，后果严重且责任自负，提交后不得随意更改。**

**八、需求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二、投标文件目录（以下资料如提供请打√）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订顺序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是否有证件 | 证件有效期 | 页码 |
| 1 | 投标文件封面 | 原件 |  |  |  |
| 2 | 投标文件目录 | 原件 |  |  |  |
| 3 |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医用耗材议价项目一览表（对本次投标产品打钩） | 原件 |  |  |  |
| 4 | 关于XXX公司投标产品涉及的厂家 | 原件 |  |  |  |
| 5 | 产品报价表 | 原件 |  |  |  |
| 6 | 公司分值要素评判表及佐证材料 | 原件及复印件 |  |  |  |
| 6-1 | 售后服务响应表 | 原件 |  |  |  |
| 7 | 投标公司企业三证（营业执照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基础信息（网页打印）,只需包含企业经营期限及年报信息，无需全部打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必须与投标产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国产产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清晰复印件 |  |  |  |
| 8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授权人近一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 | 原件 |  |  |  |
| 9 | 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企业授权书系列(须折起右下角)  必须含本次招标产品的授权内容(有效期内的授权原件备查) | 清晰复印件 |  |  |  |
| 10 | 各级授权公司（厂家）企业三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必须与投标产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国产产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清晰复印件 |  |  |  |
| 11 | 所有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系列；消毒产品的卫生许可证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备案凭证或批件系列;医疗器械注册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官网查询并截图打印；无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 | 清晰复印件 |  |  |  |
| 备注 | 投标多产品，涉及多厂家，则按照8（含）-10（含）的顺序重复排放（厂家授权+厂家证件） | 清晰复印件 |  |  |  |
| 12 | 投标承诺函 | 原件 |  |  |  |
| 13 | 供货承诺函 | 原件 |  |  |  |
| 14 | 关于在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签订合同的承诺书 | 原件 |  |  |  |
| 15 | 投标产品的国际认证证书及有效中文翻译件系列（CE/FDA/JPAL等） | 清晰复印件 |  |  |  |
| 16 |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13485等) 系列 | 清晰复印件 |  |  |  |
| 17 | 投标产品检测报告等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系列 | 清晰复印件 |  |  |  |
| 18 | 投标公司基本信息情况表 | 原件 |  |  |  |
| 20 | 产品介绍彩页 | 原件 |  |  |  |
| 提交资料步骤 | 线上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  A一正本交至科教楼三楼317室招标采购办公室 廖老师 处(qq群会通知具体交正本时间)  B招标现场带三份报价和1份公司自评要素表（密封1）  及五副本需（密封2）  及excel版产品报价及采购文件PDF电子版（u盘，招标现场上交）  C招标现场带样品（样品上需贴样品字条需含1.公司序号及产品名称2.投标公司3.价格）  D开标时间及其它需注意事项留意qq群消息通知 | 注意流程（重点）具体以qq群实际通知为准 |  |  |  |
| **备注：**  **1、**每个投标产品的材料按“**投标文件目录**”所列顺序装订。  2、 请按以上提供资料、证件按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加盖企业公章。（投标文件目录内的资料可根据各公司的资质情况进行提供）  3、**投标文件资料如不齐全或错误，即使中标也会严重影响供货。**  **4**、**如提供其他未列明资料请自行补充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 深圳市xxx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投标产品涉及的厂家** | | | | | | | | | | |  |
| **序号** | **厂家名称** | **厂家地址注册地（龙岗区，深圳市内，深圳市外）** | **公司地址注册（龙岗区，深圳市内，深圳市外）** | **一级代理** | **二级代理** | **三级代理** | **四级代理** | **五级代理** | **六级代理** | **·····** | **页码（必须填写）** |
| 模板1 | 深圳市AA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深圳市内 | 深圳市内 | 深圳市bb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深圳市xxx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标公司） |  |  |  |  |  | P5-P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 公司产品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议价项目一览表中的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注册证号** | **生产企业** | **注册证规格** | **包装规格** | **最小计量单位** | **采购文件中产品的最高限价金额（元）** | **投标报价（元）** | **采购文件中需求为（国产/进口）** | **产地/品牌** | **采购文件中是否设置阳光平台采购为资格准入（是/否）** | **是否响应阳光平台采购（响应/不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此报价表不能出现任何合并单元格的情况**

**2.产品表为入围报价，入围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 公司产品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议价项目一览表中的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项目一览表中参数要求** | **是否响应（是/否）** | **佐证材料页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产品参数要求,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若一个产品涉及多条参数要求的，需分小点进行材料佐证及响应）**  **XX公司分值自评要素表** | | | | | | | |
| 参标公司盖章： | | | | | | | |
| 参标公司法人签字（手签）： | | |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产品序号 | 产品名称 | 评分要素 | **市场要素（30分）** | | **配送/售后服务（20分）** | | 总分 |
|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广东省内三甲医院使用证明 | | **10分** | **10分** | **50分** |
|  |  | 评分规则 | 使用证明仅限含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及价格的发票或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广东省外不得分）**满分30分，1家10分。** | | 1、根据《售后服务响应表》打分，满分10分，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仓库地址，满分10分： 龙岗设立仓库得10分，深圳市内设立仓库得5分，广东省内深圳市外得3分，其余不得分。 |
| **公司自行研判**  **分值** |  | |  |  |  |
| **佐证材料** | （请列举使用客户为广东省内三甲医院名称并准备好名单内的使用证明资料备查） |  | （请打印售后服务响应表） | 需附佐证材料:租赁合同 | / |
| 1、 | / |
| 2、 |
| 3、 |
| 4、 |

附（注意：产品名称及序号需明确填写，每个包类的投标产品需对应一个分值要素自评表）：

佐证材料（分值要素自评表佐证材料排放顺序）

1. 名单中使用客户使用证明（合同或发票）（厂家）
2. 售后服务响应表
3. 住所信息对应证件复印件

4.**注意重点：**1个包1份要素自评表即可，表格中的内容都为必填项（包括：投标产品序号、产品名称等）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响应表** | | | |
| ※ 注意：响应情况分为三种，“不响应”、“响应”和“优于”，请报名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若填写的是“不响应”和“优于”，必须详细填写“说明”。除1.1外其余每个不响应扣0.5分。 | | | |
| **序号** | **服务条款** | **响应情况（不响应/响应/优于）** | **说明** |
| **1** | **送货及库存：** | | |
| 1.1 | 在广东省内设有仓库，且保证货源充足。 |  | 在广东省内设有仓库（需提供场地证明或租赁合同），作为评分依据。该项为独立评分项。 |
| 1.2 | 保证按照医院指定地点和时间准时送货上门（不分节假日），公司承担全部运费且到达前的损失由公司承担。 |  |  |
| 1.3 | 紧急配送（如急诊手术等）保证产品1小时内送达。 |  |  |
| 1.4 | 特殊的产品或规格型号可紧急进行市外调货，以满足医院临床要求。 |  |  |
| **2** | **退换货：** | | |
| 2.1 | 医院接受货物后若有疑义或使用前发现不宜使用的现象，公司随时提供免费退换货服务。 |  |  |
| 2.2 | 近效期退换：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效期3个月或以上的），中选企业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效期在半年以上的产品。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与遴选文件内所报产品描述一致；供货产品确保最新生产批号，绝不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 |  |  |
| **3** | **不良反应：** | | |
| 3.1 |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公司保证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两小时内赶到现场。 |  |  |
| 3.2 | 在临床使用中若出现不良医疗反应现象，经国家相关质量监察部门鉴定后，确实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  |  |
| 3.3 | 若医院发生与产品相关的事故，不论是否与产品质量有关，公司必须积极参与医院事故的处理。 |  |  |
| **4** | **质量保证：** | | |
| 4.1 | 厂家质量承诺书。具有合法的医用耗材及配送资格的企业，严格按照遴选方的要求，及时供货并提供全面完善的服务 |  |  |
| 4.2 |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国际承认的相应标准。 |  |  |
| 4.3 | 产品的包装及相关资料证件严格符合医院要求。 |  |  |
| 4.4 | 保证产品的严格消毒灭菌。 |  |  |
| **5** | **保证：** | | |
| 5.1 | 保证不向临床人员及职能部门提供礼品、回扣等，保证合法经营，不参加不良竞争。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公司地址）（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本公司投标的医用耗材（详见投标产品目录采集表）在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进行投标（项目编号： ）。并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包括报名、提交投标文件和产品投标资质材料，确认投标相关信息，投标产品报价、议价，签订合同，执行和完成采购周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完整。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期限为：2024年XX月XX日起至本次招标采购期结束。授权期限内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企业公章：

**法人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请加盖骑缝章）

**法人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此页需折起）**

**厂家产品授权书**

兹授权XX公司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单位，针对以下授权产品参与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的投标，并负责（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议价、中标合同签订、配送及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事宜。

**授权产品：**

注册证名称：XX（注册证号：XX）

注册证名称：XX（注册证号：XX）

**授权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采购项目结束。

法定代表：

生产厂家公司名称（盖章）：

授权时间：

投 标 承 诺 函

**致：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在审阅了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其他所有挂网文件后，我公司决定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挂网文件的规定要求参与报名和投标，并承诺如下：

1、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有效、真实、合法，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规定处罚。

2、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相应的行政处罚。

3、我公司保证报名开始前两年内，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违纪记录，投标产品无不良记录，否则将自动弃标。

4、我公司承诺，不会在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报价和价格谈判等程序。如果我公司所投产品最终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公告和贵院的要求供应中标产品，如不供货，同意医院单方面无责终止合同。

5、我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中所提供投标价格为深圳市最低成交价，如在中标后发现不是最低成交价，我公司将按深圳市最低价的9折提供该产品或终止合同，并且愿意接受采购方将我公司和法人列入不诚信黑名单的处罚。

6、今后若中标产品有价格变动，我公司保证应及时交由贵院备案，同时根据贵院要求执行。我公司若不如实或不及时报备，经贵院发现查实后则退回全部差额，并支付差额10倍的违约金。

7、我公司承诺，不得以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任何形式为采购方工作人员或科室牟取利益。

8、我公司承诺及知悉贵单位的需求条款，条款如下：

**（1）打包类产品，需满足包类产品目录的100%。（未满足包类项目100%投标的，属于无效投标）。**

**（2）若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则此投标报价无效。**

**（3）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产品参数要求,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采购需求中若设置阳光平台为资格准入的产品，投标产品需在阳光平台下单采购，无阳光平台代码的视为无效投标。（注意：投标商在入围后，通过议价或竞价后达成的最终价格，产品仍需遵循本规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5）为保障投标公平性，投标商对每个需求产品有且只能提供一个有效投标品牌。**

**（6）需求为国产产品的，投标产品只允许国产产品投标，需求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原则上不得歧视国产产品投标。**

**（7）需求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需求条款（参数及无效投标等条款），知悉若参数与需求存在偏离，为不诚实投标，将被拉入北京中医院大学深圳医院（龙岗）的供应商黑名单库内。**

投标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医用耗材招标供货承诺函

（项目编号： ）

**致：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我公司（投标公司全称，盖章）是合法注册的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若我公司所投产品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与投标文件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供货产品确保最新生产批号，绝不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否则，贵院有权单方面拒绝验收货物。

2、我公司保证遵守贵院的供应商管理规定，并承担我公司供应贵院所有产品的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管理费用。

3、若中标产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我公司保证提前需提前告知贵院，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贵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我公司能继续供货为止。

4、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我公司保证及时请厂家或专家到贵院协助解决异常情况，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5、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我公司保证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6、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我公司保证无条件提供货源。

7、我公司保证在供货中对因运输破损等原因无法使用的产品无条件退换。

8、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效期3个月或以上的），我公司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效期在半年以上的产品。

我公司如有违约，自愿接受贵院处罚，并支付货款10倍的违约金。

**本承诺书有效期限：自签订购销合同开始至合同有效期截止。**

投标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在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

**签订合同的承诺书**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我司承诺若本次采购项目（编号： ）中选后将严格按照深圳市医保局要求，所有中选产品若有深圳市阳光平台代码必须在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与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签订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公司基本信息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全称 | （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组织机  构代码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独资企业□ | | | | | | | 2023年度  销 售 额 | | | | 万元 |
| 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 法定  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座机 | | | |  | |
| 投标被  授权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座机 | |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成立日期 |  | | | 营业期限 | | | |  | | | |
| 生产（经营）许可证 | 许可证号 |  | | | 有效期 | | | |  | | | |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 生产（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保证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若投标人是生产企业，则填写“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则填写“经营许可证”。

**三、评标定标方式**

评标定标方式：一轮采用综合评分法+二轮采用竞价或议价的采购方式。

（1）若产品出现不足三家投标的情况，则直接自动转采购方式。若出现产品只有1家投标则转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若出现产品只有2家供应商投标，则直接转为谈判采购方式。

（2）当有效投标商为2名时，一轮专家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方法，选出1-2名入围投标商，后续进入二轮议价。如投标产品中都不符合现场专家的产品需求，则现场专家需签署意见并对此项目作废标处理。

（3）当有效投标商为3名时，一轮评选出综合得分最高前2-3名入围投标商进入二轮竞价环节，入围二轮竞价的投标商需在1分钟内竞价，最终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供应商，最终报价次低者为备选供应商。如第一轮出现现场评标委员会对现场供应商的样品质量存在质疑，并签署质量认定书一致认定其产品质量不符合本次的采购需求，则分以下情况处理：

一是一轮评选中评选委员会对其中2家供应商的产品产生质疑，剩下的1家供应商直接进入二轮议价环节；

二是投标产品中均不符合现场专家的产品需求，则现场专家需签署意见并对此项目作废标处理。

现场专家评标专家秉持认真、谨慎、无倾向性的态度，对本次招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当有效投标商为4名（含）以上时，一轮评选出综合得分最高的前2-3名供应商，第二轮综合得分最高前2-3名的入围供应商在1分钟内竞价，第二轮竞价环节中最终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供应商，最终报价次低者为备选供应商。如投标产品中只有1家或者都不符合现场专家的产品需求，则现场专家需签署意见并对此项目按作废标处理。

备注：（竞价环节的包类项目采取不建立在需求量基础上的合计报价方式）

评分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要素 | 技术要素（30分） | 品种要素（20分） | 市场要素（30分） | 配送/售后服务（20分） | 总分 |
| 评标专家通过对样品、品牌知名度、认可度方面评价、产品质量评价 | 评标专家通过对产品种类、产品系列完整性、满足临床业务需求方面评价 |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广东省内三甲医院使用证明 | 配送/售后服务 | 100分 |
| 评分规则 | 评标专家对投标公司进行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 评标专家对投标公司进行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 使用证明仅限含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及价格的发票或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广东省外不得分） | 1、根据《售后服务响应表》打分，满分10分，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优30分 | 优 20分 | 满分30分，1家10分。 | 2、仓库地址，满分10分：龙岗设立仓库得10分，深圳市内设立仓库得5分，广东省内深圳市外得3分，其余不得分。 |
| 良15分 | 良10分 |
| 中5分 | 5分 |
| 差0分 | 差0分 |

# 四、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的中标结果，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同价，详见。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状态**

3.1交货时间：

3.2交货地点：

3.3交货状态：

**第四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明确。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4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达指定交货地点。

**第五条权利保证**

5.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第六条质量保障**

6.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应具有很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责任。

6.2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根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6.3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元质量保证金，也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质量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甲方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7.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八条保修及其他服务**

8.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8.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9.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9.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货款支付**

10.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付款的条件：

10.3付款方式和时间：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1.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11.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2.1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项目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2.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3.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4.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